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概要

- 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5.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7.5百萬港元或6.2%。
- 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6.4百萬港元或90.2%。
-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7.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6.6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港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1.7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65,314	282,839
服務成本		<u>(262,431)</u>	<u>(253,551)</u>
毛利		2,883	29,288
其他收入	7	-	93
行政開支		(10,664)	(9,9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u>(181)</u>	<u>(424)</u>
經營(虧損)/溢利	8	<u>(7,962)</u>	<u>19,050</u>
財務收入		870	808
財務成本		<u>(76)</u>	<u>(69)</u>
財務成本，淨額		<u>794</u>	<u>73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168)	19,7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4</u>	<u>(3,1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7,164)</u>	<u>16,6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0	<u>(0.7)</u>	<u>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267	3,808
使用權資產		538	827
存款		184	184
		<u>3,989</u>	<u>4,81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80,465	76,038
合約資產	13	210,268	214,5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64	4,75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	97
可收回稅款		2,819	2,497
短期銀行存款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3	31,871
		<u>364,649</u>	<u>379,769</u>
資產總值		<u>368,638</u>	<u>384,5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08,655	315,819
權益總額		<u>318,655</u>	<u>325,819</u>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	370
遞延稅項負債		<u>312</u>	<u>316</u>
		----- 359	----- 6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4,069	33,2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42	21,821
合約負債	13	3,414	2,496
租賃負債		549	536
銀行借款		<u>14,050</u>	<u>—</u>
		----- 49,624	----- 58,083
負債總額		<u>49,983</u>	<u>58,76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68,638</u></u>	<u><u>384,58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2020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香港從事向公營或私營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泥水工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進億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橋森先生及陳永平先生。

於2022年10月10日，本公司股份(「股份」) 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 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即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用下文附註3所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列示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港元」)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並未訂立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核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在香港提供的泥水工程，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僅有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a)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泥水工程	<u>265,314</u>	<u>282,839</u>

本集團所有的收益均於報告期間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b)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43,162	不適用*
客戶2	36,605	51,105
客戶3	29,268	43,562
客戶4	<u>28,296</u>	<u>38,646</u>

* 佔相關期間收益不足10%。

本集團所有的收益均於香港產生。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 (附註)	—	93

附註： 該金額指根據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發放的工資津貼。本集團獲撥款僱用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的受訓人員。本集團有權就每聘用一名受訓人員每月可領取1,500港元的薪金津貼。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23,715	16,093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600	520
	<u>24,315</u>	<u>16,613</u>
廠房及設備折舊	678	7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9	24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服務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18,885,000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251,000港元)。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3,106)
遞延所得稅	4	(69)
	<u>4</u>	<u>(3,175)</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陳橋建築泥水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陳橋」)及盈威(陳橋)建築泥水工程有限公司(「盈威」)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陳橋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0百萬港元乃按8.25%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7,164)</u>	<u>16,61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0.7)</u>	<u>1.7</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1,468	76,919
減：減值撥備	(1,003)	(88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0,465</u>	<u>76,038</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6,131	40,799
31日至60日	16,378	20,304
60日以上	28,959	15,816
	<u>81,468</u>	<u>76,919</u>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負債)包括：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116,801	125,121
應收泥水工程保留金	94,089	89,950
合約資產總值	210,890	215,071
減：減值撥備	(622)	(563)
合約資產淨值	<u>210,268</u>	<u>214,508</u>
合約負債	<u>(3,414)</u>	<u>(2,496)</u>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14,069</u>	<u>33,230</u>

貿易應付款項乃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u>14,069</u>	<u>33,23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上市日期」）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為香港泥水承建商。本集團進行的泥水工程主要包括批盪、瓷磚鋪設、砌磚、鋪設地台及雲石工程。

在香港房地產市場不明朗的時期，泥水承建商遇到各種挑戰。首先，新建築項目的需求減少，直接影響建築公司的工作量。在此不明朗時期，有意投資房地產的人越來越少，泥水工程的需求下降。其次，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面臨項目機會及合約減少。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不得不降低價格，因而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此外，市場環境動盪可能會導致財務緊絀，對泥水工程行業的營運效率及增長造成影響。市場低迷導致房地產開發項目延誤，可能會引起建築項目付款延遲及施工進度延長等問題。該等挑戰或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該等挑戰或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現正尋求透過擴展至裝修行業的機會以增強收入來源。在香港泥水工程行業不景氣的情況下，透過擴展至裝修行業以分散風險，可為本集團帶來諸多好處。該策略舉措不僅提供新的營收機會，亦利用現有資源加強市場彈性，促進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56個項目（2024年3月31日：61個項目），積存項目價值約506.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564.8百萬港元）。

前景

面對香港房地產市場波動不定，本集團正進軍東南亞市場以增強其收入來源。本集團進行市場研究、風險評估，並精心挑選合作夥伴，同時考慮到法規、文化環境及競爭等因素，確保投資能產生預期回報。

東南亞以其經濟快速增長、人口龐大及天然資源豐富而聞名，是一個充滿潛力的投資中心。透過進軍東南亞市場，本集團可利用該地區的經濟發展及建築需求，擴闊其業務領域及客戶群。東南亞的建設項目有著基礎設施開發、房地產投資及工業園區建設等眾多投資機會，均在本集團的專業範圍內。最近，本集團成功打入柬埔寨市場，並獲得柬埔寨的一個建築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3百萬港元，減少約17.5百萬港元或6.2%。收益減少乃由於房地產市場波動導致項目數量減少以及部份總承建商預算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成本以及直接勞工成本。

儘管收益減少，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2.4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3.5%。該增加乃由於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對本集團工作的要求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導致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26.4百萬港元或90.2%。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對本集團工作的要求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導致分包費用增加；及(ii)房地產市場波動導致新項目毛利率下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1.1%及10.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青年就業及培訓計劃項下所發放的工資補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酬酢開支、折舊、車輛開支、保險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7.6%。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55,000港元或7.4%。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變為所得稅抵免約4,000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6.6百萬港元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有關金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變為約7.2百萬港元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該變動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毛利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需要保持穩健的營運資金流動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股本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約為315.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21.7百萬港元）、約66.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1.9百萬港元）及零（2024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於本中期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銀行借款

於2024年9月30日的銀行借款約為14.1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為零。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息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由於2024年3月31日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故202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淨債務權益比率不適用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日期均有淨現金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滿足其融資要求。

資本支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約0.1百萬港元的資本支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匯對沖。

金融工具

於2024年9月30日，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管理層管理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92名（2024年3月31日：89名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並位於香港的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的資歷、職位及職級考慮僱員的薪金。本集團設有年度審查系統以評核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理據。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末至本中期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2年10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25百萬港元，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照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一致的方式動用，其詳情概述如下：

目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 用途 百萬港元	自2024年 4月1日至 2024年 9月30日止		截至2024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期間已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67.0	-	-	-	不適用
擴充本集團人力及租賃額外辦公室	9.9	3.0	3.0	-	不適用
購買機器及車輛	2.7	-	-	-	不適用
採購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 系統（附註）	1.9	1.9	-	1.9	2025年3月
購買木板及底護板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 的職業安全	1.4	0.4	0.4	-	不適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8.9	-	-	-	不適用
總計	<u>91.8</u>	<u>5.3</u>	<u>3.4</u>	<u>1.9</u>	

附註：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企業資源計劃系統進行搜索，以及與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因此採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之用途已獲延後。

於本中期公告日期，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陳橋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橋森先生自2005年起已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陳橋森先生擔任將使本集團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營運足以平衡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橋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競爭權益

陳橋森先生、陳永平先生及進億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22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D.3.3及D.3.7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于志榮先生、黃虹博士、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志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中期公告所載會計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會計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kiu.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竭誠奉獻以及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橋森

香港，202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橋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永平先生及陳翠盈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虹博士、于志榮先生、盧其釗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